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松樹 21-9 號 1 樓

主席：吳東昇 董事

記錄：李燕蘭

出席董事：吳東昇董事、林仁博董事、王陳秀美董事

列席人員：王錦燕會計師、陳瑞祥律師

壹、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6,715,675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616,000 股)，截至目前為止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計 43,881,76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42,015,173 權)，佔本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57.20%。

壹、宣布開會。

貳、開會如儀。

參、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三)

(三)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附件五)

(四) 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對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有無提案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陸、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 106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3,881,769 權。票決結果：承認權數為 42,807,5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777,001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5521%。反對權數為 12,0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063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275%，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1,062,1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6,109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4204%，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 901,416,549 元，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調減保留盈餘 18,312 元，以及與其他綜合利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調增保留盈餘 3,113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01,401,350 元，加計 106 年度稅後淨利 28,577,779 元，扣除法定盈餘公積 2,857,778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860,848 元，可供分配金額為 925,260,503 元。106 年度盈餘分配內容，請參閱附件七。
- (二) 每股現金股利為 0.3111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若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 (三) 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
- (四) 有關內容及數字之最後確認，以股東常會承認者為準。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3,881,769 權。票決結果：承認權數為 42,807,2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776,701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5514%。反對權數為 15,3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363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350%，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1,059,1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3,109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4136%，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法令更新，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正內容詳「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3,881,769 權。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42,807,5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777,001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5521%。反對權數為 12,0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063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275%，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1,062,1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6,109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4204%，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計新台幣 37,506,294 元分配現金，依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幣 0.4889 元。
- (二) 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按分配比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發放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 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
- (四) 有關配發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3,881,769 權。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42,806,2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775,701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5492%。反對權數為 13,3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380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305%，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1,062,09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6,092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4203%，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玖、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依合併財報)

單位：仟元

項目	105年	106年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3,340,622	2,679,965	(660,657)	(19.78)
營業成本	2,764,804	2,255,437	(509,367)	(18.42)
營業毛利	575,818	424,528	(151,290)	(26.27)
營業費用	377,726	331,778	(45,948)	(12.16)
營業損益	198,092	92,750	(105,342)	(53.18)
稅前損益	199,478	27,215	(172,263)	(86.36)
稅後損益	169,894	28,217	(141,677)	(83.39)
EBITDA	467,917	288,651	(179,266)	(38.31)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僅設定內部管理目標，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尚符合本公司內部目標設定範圍。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依合併財報)

項目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35	13.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0.42	336.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32.37	530.87	
	速動比率(%)	357.78	439.39	
	利息保障倍數	157.95	908.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5	0.81	
	權益報酬率(%)	5.79	0.9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5.62	11.99
		稅前純益	25.80	3.52
	純益率(%)	5.09	1.05	
每股盈餘(%)	2.21	0.3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關注產業動向及技術發展趨勢，以進行規劃下世代新產品技術的佈局，並持續積極開發綠能環保、薄型化新技術、新產品及先進製程技術，以滿足市場需求。已完成及量產重大項目如中小尺寸上增複合膜、車載用低黃變複合材料與產品，先進多功能複合材料(Advanced Luminance Film)、高輝度、高遮瑕產品。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投入新台幣壹億伍仟陸佰餘萬元開發新產品及研發新技術，一〇七年度將預計再投入新台幣壹億柒仟陸佰餘萬元研發經費，以提升本公司核心技術能量及整體競爭力。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公司經營方針

展望一〇七年，將是本公司創新產品的實踐年，本公司除既有核心產品的穩定發展外。已執行的跨業，跨界投資與合作成果將陸續展現。持續積極延攬專業人才加入團隊，以兼顧效率與效果的經營方針，締造股東最大價值。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持續調整產品組合與銷售策略，預估目標量為3,100萬平方米以上，係依客戶所提供之預估需求量，及客戶新產品驗證導入進度，做為預估銷售量之依據。

(三)重要產銷政策

公司重要產銷政策如下：

1. 發揮友輝的優勢，提供客戶最佳性價比的產品，鞏固市場地位。
2. 以客戶為導向，滿足客戶所需的產品，不斷開拓利基新品項。
3. 強化產銷規劃系統，提高產品直通率，提升經營效率與效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外部競爭環境

中國大陸菱鏡生產廠家，惡性削價競爭，大尺寸產品價格持續滑落，不敷成本。控制成本，對友輝是一個嚴峻的挑戰。

由於3C電子產品薄型化趨勢，雙面貼合產品將是未來稜鏡片的主流。手機、平板及筆記型電腦用產品更是友輝策略的首要重點，期望能以技術領先及產品異差化來提高公司獲利。

(二)法規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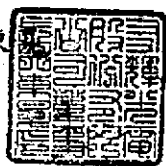
目前雖台灣與中國大陸進出口皆受保稅所管制，但因中國大陸和韓國簽訂FTA，加劇本公司在中國大陸與韓國的競爭。在產品方面則受專利法規之限制，故在產品開發時應特別注意相關智財權問題。

(三)總體經營環境

客戶端持續要求產品降價的壓力，讓企業經營更具挑戰性。本公司除遵循法規、保護環境、落實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外，也重視人才的培育與傳承。在技術開發方面持續的投入，對材料更完整的掌控及新產品的快速導入，使得友輝有能力應對挑戰。

從目前之接單狀況及未來市場的需求、預期一〇七年度在新產品量產與導入的挹注下，整體績效將較上年度穩定成長。

董事長：吳東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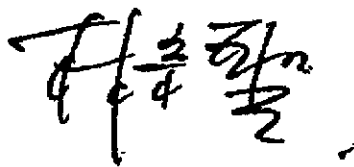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錦燕、鄭得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林宗聖



獨立董事：謝南強



獨立董事：紀國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友輝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輝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輝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友輝集團依據以往年度之歷史經驗及整體市場狀況估列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估列之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餘額為 114,949 仟元。由於友輝集團所處之產業面臨激烈的削價競爭，管理階層於評估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時涉及重大估計判斷，因是將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友輝集團係依據每月銷售規格及銷售額提列一定比率的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政策之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友輝集團每月是否依照政策提列適當之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在資產負債表日，依提列政策核算提列金額，並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參考歷史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之比率評估友輝集團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友輝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678,383 仟元，佔資產總額達 20%。由於友輝集團對於不同客戶之信用風險皆不同，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涉及判斷，因此將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友輝集團針對應收款先個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損證據，對個別評估無客觀減損證據者，再集體評估減損。集體評估減損時，依應收款逾期期間等提列不同比率之減損率。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應收款減損評估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評估應收款減損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人員覆核。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測試其帳齡及逾期期間，期後收款者核對相關憑證，評估友輝集團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輝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王錦燕



會計師 鄭 浚 棻

鄭浚棻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以往年度之歷史經驗及整體市場狀況估列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估列之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餘額為 114,949 仟元。由於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產業面臨激烈的削價競爭，管理階層於評估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時涉及重大估計判斷，因是將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每月銷售規格及銷售額提列一定比率的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政策之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是否依照政策提列適當之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在資產負債表日，依提列政策核算提列金額，並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參考歷史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之比率評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678,383 仟元，佔資產總額達 20%。由於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不同客戶之信用風險皆不同，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涉及判斷，因此將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應收款先個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損證據，對個別評估無客觀減損證據者，再集體評估減損。集體評估減損時，依應收款逾期期間等提列不同比率之減損率。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應收款減損評估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評估應收款減損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人員覆核。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測試其帳齡及逾期期間，期後收款者核對相關憑證，評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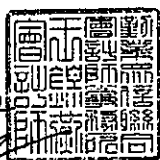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王錦燕



會計師 鄭 得 羨

鄭得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1,123,529	34		\$ 819,706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244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54,396	2		50,752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110,000	3		206,75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七)	678,383	20		981,096	28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05,545	12		424,348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765	-		5,2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9,035	-		13,8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87,897</u>	<u>71</u>		<u>2,501,740</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541	-		4,62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八及二九)	870,062	26		961,310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246	-		7,0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6,816	1		51,12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53,026	2		32,29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及二八)	4,264	-		3,31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817	-		5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84,772</u>	<u>29</u>		<u>1,060,271</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72,669</u>	<u>100</u>		<u>\$ 3,562,0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十五及二七)	\$ -	-		\$ 1,39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197,200	6		208,53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25,212	1		31,69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八)	109,508	3		165,92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13,12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114,949	3		155,21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19	-		3,5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0,388</u>	<u>13</u>		<u>579,429</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2	-		3,1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u>	<u>-</u>		<u>3,16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50,430</u>	<u>13</u>		<u>582,594</u>	<u>16</u>	
	權益(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773,317	23		773,317	22	
3200	資本公積	988,462	29		968,024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7,527	7		230,53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929,979	28		1,021,972	29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61)	-		752	-	
3500	庫藏股票	(15,185)	-		(15,185)	-	
3XXX	權益總計	<u>2,922,239</u>	<u>87</u>		<u>2,979,417</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372,669</u>	<u>100</u>		<u>\$ 3,562,0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八）	\$ 2,679,965	100	\$ 3,340,6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八）	<u>2,255,437</u>	<u>84</u>	<u>2,764,804</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424,528</u>	<u>16</u>	<u>575,818</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95,098	4	110,392	3
6200	管理費用	79,060	3	97,36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6,190</u>	<u>6</u>	<u>169,138</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0,348</u>	<u>13</u>	<u>376,890</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94,180</u>	<u>3</u>	<u>198,92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二四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7,419	-	15,398	-
7050	財務成本	(30)	-	(1,2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910)	(2)	(12,7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083</u>)	<u>-</u>	(<u>83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604</u>)	(<u>2</u>)	<u>55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7,576	1	\$ 199,478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002)	-	29,58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578</u>	<u>1</u>	<u>169,894</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18)	-	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2,613)	-	(1,32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628)	-	(1,31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950</u>	<u>1</u>	<u>\$ 168,578</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37</u>		<u>\$ 2.21</u>	
9810	稀 釋	<u>\$ 0.37</u>		<u>\$ 2.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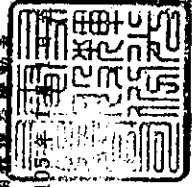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 773,317	資本公積 \$ 944,414	積法定盈餘公積 \$ 213,263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 15,185)	權益總額 \$ 2,883,124
A1					\$ 965,240		\$ 2,075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7,274	(17,274)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95,895)		-	-	(95,895)
C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209	-	-		-	-	209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3,401	-	-		-	-	23,40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169,894		-	-	169,89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		(1,323)	-	(1,31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9,901		(1,323)	-	168,57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3,317	968,024	230,537	1,021,972	752	-	(15,185)	2,979,417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990	(16,990)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103,566)		-	-	(103,566)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0,438	-	-		-	-	20,43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28,578		-	-	28,57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5)		(2,613)	-	(2,62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8,563		(2,613)	-	25,95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3,317	988,462	247,527	929,979	1,861	-	(15,185)	2,922,2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576	\$ 199,4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9,531	265,651
A20200	攤銷費用	1,700	1,517
A20900	財務成本	30	1,271
A21200	利息收入	(6,708)	(4,159)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40,262)	(75,638)
A23800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 損失	(26,425)	18,15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2,02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33,145	24,66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13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325	(19,33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438	23,401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22,6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1,083	835
A29900	公司債贖回損失	-	29,3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638)	(397)
A31150	應收帳款	293,299	143,611
A31200	存 貨	45,228	100,9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09	1,39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42)	(6)
A32150	應付帳款	(15,734)	(28,5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421)	(24,5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	(7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6,721	634,0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78	4,1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462)	(79,8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0,937</u>	<u>558,356</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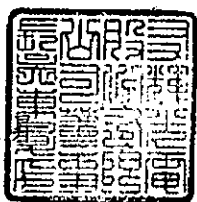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257)	(\$ 5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2,13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2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428)	(144,8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4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92,664)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96,75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39)	(4,34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727)	(32,2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548)	(247,2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3,566)	(95,8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566)	(1,095,89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03,823	(784,7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9,706	1,604,45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3,529	\$ 819,7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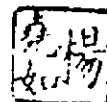
董事長：吳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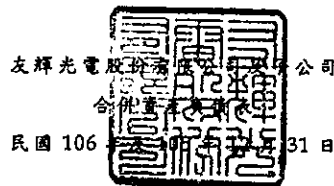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1,126,599	34	\$ 824,287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244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54,396	2	50,752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110,000	3	206,75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678,383	20	981,096	28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05,545	12	424,348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765	-	5,2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9,127	-	13,9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91,059</u>	<u>71</u>	<u>2,506,415</u>	<u>7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三十及三一)	870,062	26	961,310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7,821	-	8,7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6,816	1	51,12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53,026	2	32,29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及三十)	4,264	-	3,31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817	-	5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82,806</u>	<u>29</u>	<u>1,057,397</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73,865</u>	<u>100</u>	<u>\$ 3,563,81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 -	-	\$ 1,39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197,200	6	208,53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三十)	25,212	1	31,69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十)	109,524	3	166,15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13,12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114,949	3	155,21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19	-	3,5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0,404</u>	<u>13</u>	<u>579,689</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2	-	3,1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u>	<u>-</u>	<u>3,16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50,446</u>	<u>13</u>	<u>582,854</u>	<u>16</u>
	權益(附註四、十五、十九及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773,317	23	773,317	22
3200	資本公積	988,462	29	968,024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7,527	7	230,53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929,979	28	1,021,972	29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61)	-	752	-
3500	庫藏股票	(15,185)	-	(15,185)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922,239</u>	<u>87</u>	<u>2,979,417</u>	<u>84</u>
36XX	非控制權益	1,180	-	1,541	-
3XXX	權益總計	<u>2,923,419</u>	<u>87</u>	<u>2,980,958</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373,865</u>	<u>100</u>	<u>\$ 3,563,8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三十及三五）	\$ 2,679,965	100	\$ 3,340,6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三十）	<u>2,255,437</u>	<u>84</u>	<u>2,764,804</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424,528</u>	<u>16</u>	<u>575,818</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二十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95,098	4	110,392	3
6200	管理費用	80,490	3	98,19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6,190</u>	<u>6</u>	<u>169,138</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1,778</u>	<u>13</u>	<u>377,726</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92,750</u>	<u>3</u>	<u>198,09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7,405	-	15,399	-
7050	財務成本	(30)	-	(1,2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910)	(2)	(12,7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535)	(2)	1,386	-
7900	稅前淨利	27,215	1	199,47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002)	-	29,58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217</u>	<u>1</u>	<u>169,894</u>	<u>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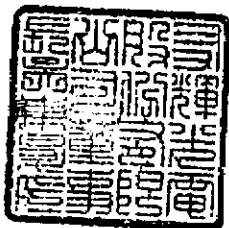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18)	-	\$ 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2,613)	-	(1,32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628)	-	(1,31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589</u>	<u>1</u>	<u>\$ 168,578</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578	1	\$ 169,89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61)	-	-	-
8600		<u>\$ 28,217</u>	<u>1</u>	<u>\$ 169,894</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950	1	\$ 168,57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361)	-	-	-
8700		<u>\$ 25,589</u>	<u>1</u>	<u>\$ 168,578</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37</u>		<u>\$ 2.21</u>	
9810	稀 釋	<u>\$ 0.37</u>		<u>\$ 2.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



經理人：吳昕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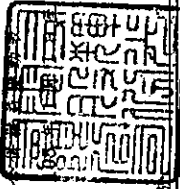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楊堯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 773,317	\$ 944,414	\$ 213,263	\$ 965,240	\$ 2,075	\$ 15,185	\$ 2,883,124	\$ -	\$ 2,883,124	\$ -	\$ 2,883,124
B1	-	-	17,274	(17,274)	-	-	-	-	-	-	-
B5	-	-	-	(95,895)	-	-	(95,895)	-	(95,895)	-	(95,895)
M7	-	209	-	-	-	-	209	(209)	-	-	-
N1	-	23,401	-	-	-	-	23,401	-	23,401	-	23,401
D1	-	-	-	169,894	-	-	169,894	-	169,894	-	169,894
D3	-	-	-	7	(1,323)	-	(1,316)	-	(1,316)	-	(1,316)
D5	-	-	-	169,901	(1,323)	-	168,578	-	168,578	-	168,578
E1	-	-	-	-	-	-	-	1,750	1,750	-	1,750
Z1	773,317	968,024	230,537	1,021,972	752	(15,185)	2,979,417	1,541	2,980,958	-	2,980,958
B1	-	-	16,990	(16,990)	-	-	-	-	-	-	-
B5	-	-	-	(103,566)	-	-	(103,566)	-	(103,566)	-	(103,566)
N1	-	20,438	-	-	-	-	20,438	-	20,438	-	20,438
D1	-	-	-	28,578	-	-	28,578	(361)	28,217	-	28,217
D3	-	-	-	(15)	(2,613)	-	(2,628)	-	(2,628)	-	(2,628)
D5	-	-	-	28,563	(2,613)	-	25,950	(361)	25,589	-	25,589
Z1	\$ 773,317	\$ 988,462	\$ 247,527	\$ 929,979	(\$ 1,861)	(\$ 15,185)	\$ 2,922,239	\$ 1,180	\$ 2,923,419	-	\$ 2,923,4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215	\$ 199,4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9,531	265,651
A20200	攤銷費用	1,875	1,517
A20900	財務成本	30	1,271
A21200	利息收入	(6,710)	(4,160)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40,262)	(75,638)
A23700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 損失	(26,425)	18,15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2,02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33,145	24,66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13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325	(19,33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438	23,401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22,600)
A29900	公司債贖回損失	-	29,3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638)	(397)
A31150	應收帳款	293,299	143,611
A31200	存 貨	45,228	100,9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11	1,297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42)	(6)
A32150	應付帳款	(15,734)	(28,5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635)	(24,3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	(7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5,208	633,4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80	4,1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462)	(79,8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9,426</u>	<u>557,68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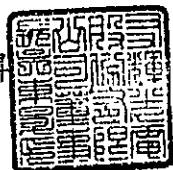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257)	(\$ 5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2,13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428)	(144,8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4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92,664)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96,75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39)	(4,34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727)	(32,2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548)	(241,9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3,566)	(95,8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566)	(1,095,89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02,312	(780,1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4,287	1,604,45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6,599	\$ 824,2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附件五 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表

- 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278,547	278,547	0	董事會擬議金額與估列金額一致。
董事酬勞	0	0	0	

附件六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金管證發字第1060034709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9月25日</p>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七 盈餘分配表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01,416,54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8,31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11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01,401,350
本期淨利	28,577,77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857,77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60,84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25,260,50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 0.3111 元 (庫藏股不參與發放)	23,866,246
分配項目小計	23,866,2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1,394,257
說明：106年獲利未分配部分	0
未分配之10%最低稅負	0

董事長：吳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或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u>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表決，經本公司公告後，得採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之。</u>	1.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 2.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

